

##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：本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,034,787.82元，根据公司章程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不再提取，当年形成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9,034,787.82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3,637,173.87元。根据2020年利润情况，并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，建议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派发2020年股利每股人民币0.11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78,862,560.00元。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4,774,613.87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。

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牛红军、虞世全、赵引贵

2021年4月22日